**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审计及财务检查服务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拟对南通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2020至2023年度进行审计及财务检查工作。

**二、审计服务服务范围和内容**

1.贯彻执行国家、单位内部财经政策、法规情况,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政策法规、标准制度、规划计划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2.与经济活动有关的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情况；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3.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收支情况分析；

4.往来资金情况；

5.审计、财务部门提出的问题整改情况；

6.上级审计部门和本单位领导授权、交办的审计事项以及其他经济活动事项。

7.其他需要审计的事项。

**三、财务管理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检查内容

1.会计核算是否符合政府会计制度规定。

2.财务收支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3.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4.财务规章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二）检查目标及范围

1.检查目标

(1)检查被检查单位会计报表是否按照政府会计制度规定编制，是否如实反映被检查单位在上述会计期间内发生的收入、费用及盈余情况；

(2)检查被检查单位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及财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检查意见；

(3)根据检查结果对相关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出具检查报告。  
2.检查范围  
2020年11月至2023年12月。

（三）检查程序和方法

1.审查被检查单位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现场勘察；

3.按照规定格式和内容填制检查工作底稿，形成初审意见；

4.对初审意见进行复核并做出检查结论；

5.与被检查单位交换意见，并由被检查单位在检查结论书上签署意见；若被检查单位不签署意见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签署意见的，检查机构在上报检查报告时，应对被检查单位未签署意见的原因做出详细说明；

6.根据检查结论和被检查单位反馈意见，出具检查报告；

7.及时整理检查工作底稿、附件、核对取证记录和有关资料，将完整的检查资料与被检查单位意见资料登记归档；

8.对检查数据、资料进行信息化处理，建立检查项目档案。

（四）检查重点

1.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检查

审核被检查单位财务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行之有效；财务管理体制、财务机构设置、财会人员配备是否符合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规定并适应本部门、单位业务需要；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规和制度规定。

2.资产检查

(1)货币资金

审核被检查单位货币资金管理和使用是否符合规定；银行开户是否合法、合规，有无出租、出借或转让银行账户、公款私存等问题，各银行账户是否核算规定内容。

(2)应收及暂付款

审核被检查单位应收及暂付款项、借出款的发生、增减变化是否真实、合法，是否及时清理结算，有无长期挂帐、虚挂帐等问题；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及暂付款、借出款是否查明原因、分清责任、按规定程序批准后核销。

(3)固定资产

审核被检查单位对固定资产的报废，转让是否经被检查单位领导批准后核销，大项装备物资报废和转让是否经过有关部门鉴定并报主管部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是否定期或不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做到账实相符，对固定资产的盘盈、盘亏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及财务处理是否合规。

3.负债检查

审核被检查单位对负债的形成，存在是否真实、合法、完整，有无随意改变负债的确认标准或者计量方法，虚列、多列、不列或者少列负债的行为；对各项负债包括借入款、应付及暂存款、应缴款项、代管款项等分类和会计核算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按规定权限对各项负债进行处理；对各项负债是否及时清理，按照规定办理结算，并在规定期限内归还或上缴应缴款项，有无长期挂帐现象。

4.收入支出检查

各类收入、支出会计核算与处理是否符合规定。

5.项目建设情况审计

对2020-2023年期间完成的部门预算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是否纳入被审单位财务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审核被检查单位对各种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使用效益如何；支出和结算是否合规；是否实行政府采购或公开招投标的项目，是否按有关规定和程序执行；有无挤占、挪用或虚列支出、转移资金的行为；有无管理混乱、滥支乱用等问题；各项专用资金是否根据相关规定进行项目管理；项目资金管理是否规范，有无核算不清、审批不严等问题。

**四、服务要求**：

（一）依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审计，出具审计报告，保证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保证采购人提供的审计资料的安全完整；

（三）客观公正依法审计，遵守审计纪律和职业道德；

（四）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

（五）成交供应商应签署保密协议，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采购人商业秘密严加保密。除非执业准则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六）成交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派出相应资历的审计服务人员，不得降低标准派出人员。同一个项目审计服务人员过程中不得更换。所派出的审计服务人员必须为磋商响应时承诺的项目组成员；

（七）采购人提供完全脱密资料齐全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受托业务。成交供应商应从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复杂性项目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对复杂项目不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的，成交供应商应会同采购人协商确定合理的完成时限。如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预见的情况，造成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双方应就完成日期进行协商；

（八）项目档案应全部交还采购人，成交供应商不得留存；

（九）成交供应商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1.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2.允许他人以成交供应商名义执行业务；

3.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十）成交供应商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十一）参与管理审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十二）成交供应商办理审计事项，与被审计单位或者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十三）成交供应商接到审核资料后，应委派双方约定的项目组负责人和成员开展工作，不得随意变更；若成交供应商确有变更的需要，应经采购人同意；

（十四）参与管理审计人员必须职业敬业、职业、专业，需要熟悉财务审计方法；

（十五）按被审计单位分别出具审计报告。

**五、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内。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一周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50%，全部审计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剩余50%。所有付款不计利息，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